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38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司法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关于参股子公司进行司法重整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5-001号公告），公告称2015年2月15日，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桑普”）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鹏桑普司法重整的受理通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鹏桑普临时管理人。鹏桑普表示，司法重整主要目的是让鹏桑普整体或者部分业务能够继续运营下去，并且重整部分债务。

201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5-013号公告），公告称公司持有鹏桑普30.00%的股份，投资总额为17,40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鹏桑普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进行专业评估，同时，针对鹏桑普已向某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其资产变现、债务清偿和股东可回收金额等情况判断，公司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1.8642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鹏桑普通知，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批准鹏桑普重整计划，终止鹏桑普重整程序。

目前，鹏桑普正依据重整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继续关注鹏桑普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做好进一步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